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江祥場

電話:04-7273173#543

電子信箱: jhc. set@rcse. chc. edu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904377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「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」公告案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50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於109年11月18日公告在下列網站:
  - (一)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: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。
  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:https://www.aide.edu.tw/。
  - (三)總召學校—國立和美實驗學校:http://www.nhes.edu.tw/。
- 三、請將簡章公告訊息轉知貴屬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 誠正中學彰化分校



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0/12/04文交9:24:27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